

## 捐款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本人(單位)\_\_\_\_\_捐款予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，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在此聲明：

僅此次不同意將本人(單位) 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永遠不同意將本人(單位) 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